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二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45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汝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定德署理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6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林錦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	
盧振雄先生	消防署署長	)議項 I
吳建志先生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
盧志豪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東)(署任)	)
何偉祥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九龍)(署任)	)
陳浩德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管理組)1	)
鄭青雲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議項 II
楊世謙先生	消防處署理副救護總長	)
司徒日新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	)
葉國謙議員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	議項 III
陸志聰醫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議項 IV
胡嘉麟先生	港鐵公司二級統籌工程師	)議項 V
易鳴瑞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
李葆華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
梁達輝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議項 VI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
周偉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部門主管	)
南鳳香小姐	醫院管理局聯合醫院部門運作經理(專科門診部/普通科門診診所/電子診斷組)	)

陳利碧衡女士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主管	)議項 VII
翁世新先生	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	)
黃綺萍女士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經理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季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翠屏)
馬妙卿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法定語文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

黎樹濠先生, MH, JP
姚柏良先生
林亨利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告知大會，黎樹濠議員、姚柏良議員及林亨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的缺席通知。

議項 I – 消防處處長與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下稱“盧處長”)、消防總長吳建志先生、分區指揮官盧志豪先生、助理救護總長何偉祥先生及高級消防隊長陳浩德先生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消防的事宜。

3. 盧處長介紹消防處的主要職責、基本架構及理想。他亦概述消防處工作的演變、處方如何提升服務質素和成效，以及加強宣傳和推廣，以建立致勝團隊。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4.1 葉興國議員讚揚處方過去的工作及提出以下關注：

4.1.1 大廈防火安全問題：建議消防處以防火安全理由，處理及與有關部門商討解決大廈天台被非法佔用的情況。

4.1.2 救護車更換程序：查詢有關添置救護車的時間表。

4.1.3 救護電單車的使用：建議處方在預知有關區域道路擠塞的情況下，首先派遣救護電單車到現場工作，以免延誤救治。

4.2 麥富寧議員讚賞處方於 9 月 19 日秀茂坪居民企圖跳樓個案中的消防員表現專業，成功搶救該名街坊。他亦提醒處方盡快更換舊有老化的救護車。

4.3 陳國華議員嘉許處方一直向市民提供專業的服務。他亦關注處方更換救護車及簡化有關申請各類消防牌照的程序。

4.4 陳百里議員就數星期前在深水埗發生的一宗消防車與小巴相撞意外事件表示關注。他指出有死傷者是觀塘區的居民，並要求處方向有關人士的家屬發放恩恤金及致電慰問。

5. 盧處長感謝議員的讚賞，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5.1 救護車的更換：到目前為止，處方已更換 70 部救護車，在未來兩個月，將會再更新 30 部救護車，明年亦會再更換 96 部救護車。同時，處方亦會添置 21 部救護車，即合共有 217 部新的救護車投入服務。

5.2 大廈天台僭建物：如有關僭建物阻塞走火通道，處方可以有可能引致火警危險的理由採取法律行動。如在大廈天台的只是僭建物及有人居住，處方需要聯絡屋宇署處理。

- 5.3 消防牌照的申請：就臨時娛樂場所的牌照而言，該牌照是由食環署發出，並轉介消防處派員查察及制訂消防安全措施。在處方證實有關場地合乎消防安全標準後，處方會隨即知會食環署可以發出牌照。
- 5.4 救護電單車：全港有 36 部救護電單車分駐不同地區。在遇到交通阻塞時，這些車輛便可即時趕赴現場進行救援。
- 5.5 深水埗車禍個案：處方會在公共關係方面不斷改善。處方亦已通知社會福利署跟進有關個案。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表示，觀塘民政處亦會派員協助有關死傷者的家屬，並會向當區議員及有關人士匯報進展。

(林峰議員在下午 2 時 43 分到場，麥富寧議員在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吳耀民議員及蔡澤鴻議員在下午 2 時 47 分到場，陳華裕議員在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林建華議員在下午 3 時 05 分到場，以及郭必錚議員及鄧咏駿議員在下午 3 時 09 分到場。)

議項 II – 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6/2009 號)**

6. 主席歡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消防處署理副救護總長楊世謙先生及高級消防區長司徒日新先生參與討論。
7. 鄭青雲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8.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8.1 張順華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局方考慮盡量簡化在分級前發出的問題，節省所需時間，將目前建議的 9 分鐘目標進一步縮短，以及將達標的百分比進一步提高，特別是級別一的個案。
- 8.2 葉興國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局方考慮設立濫用救護車服務人士的資料庫，防止市民再濫用有關服務，他亦希望當局加快落實這項計劃。

- 8.3 梁芙詠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局方向濫用救護車服務人士施加罰則，加快實施日期和建議在計劃實施時加強公眾宣傳工作。
- 8.4 陳華裕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局方注意及加強處理市民使用不同方言的個案。
- 8.5 郭必錚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局方增加資源，執行文件中第 9 頁有關救護車抵達現場前提供指引的做法，以及考慮推行消防大使計劃，推廣及加強公眾防火教育工作，他亦期望當局盡早實施有關計劃。
- 8.6 鄧志豪議員同意陳華裕議員有關方言方面的意見，並查詢局方如何確切了解個別個案的性質，從而達到分級制的目的。
- 8.7 徐海山議員支持文件，並查詢按目前個案資料級別一、二、三的分布比例為何。他亦建議局方考慮向級別三的人士收取適當費用，以杜絕濫用的情況。
- 8.8 蘇冠聰議員希望了解在實施建議的分級制後，如某區只有一輛救護車可予調派，又確定同時有級別一和級別三的個案發生，有關分局會如何處理級別三的個案。
- 8.9 吳耀民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局方可進一步改善 9 分鐘目標。他亦建議局方在處理個案分流時參考外國經驗，為火警、警方、救傷各設立不同電話熱線，同時建議需向確定為級別三個案而最終不使用救護車服務的市民收取費用，確保善用資源。

9. 局方感謝議員對文件中的原則表示支持，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9.1 分級下操作員發問的問題：有關問題非常簡單，召喚者主要只需回答“是”或“否”。操作員只需嚴格跟從有系統的預設問題發問，而這系統亦已在超過 20 多個國家使用，指引的決定不會受個人偏見而影響決定。分級制的問題設計，能明確地根據一些傷病情況的徵狀例如是否清醒及呼吸困難，有系統地辨識一些危急和嚴重的個案，從而作出安全、有效和快速的調派。

- 9.2 有關分級制下調派救護車的情況：局方表示在建議的分級制下，若救護車在前往處理級別三個案途中收到級別一的個案，將會即時改往級別一個案所在地進行施救，再從其他區域調派救護車處理原先的級別三個案。
- 9.3 縮短“級別一”的 9 分鐘的目標召喚時間及提高服務承諾至 95%：分級制旨在於適當的時間，為有需要的人，作出適合的召喚回應。此外，由於地理及救護站網絡的限制，“級別一”的 9 分鐘的目標召喚時間及 92.5%的服務承諾已非常進取。局方會詳細考慮議員有關的建議。
- 9.4 加強宣傳工作，打擊濫用：局方會繼續進行大型公眾宣傳教育工作，教育市民善用救護車的服務。
- 9.5 級別三個案收費：局方表示目前並沒有計劃就該類個案收費。
- 9.6 實施建議時間：局方指出如得到各方的支持，建議的分級制會盡快在 2012 年或之前推出，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救護服務。
- 9.7 接聽方言個案的考慮：目前已有員工懂得多種方言，處方在招聘時亦會特別着重考慮擁有這方面技能的員工。目前該類個案數目少於 0.1%，局方會考慮使用電話翻譯服務轉駁方式處理此類個案。

10.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表示觀塘區議會支持建議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大原則和整體方向。區議會理解分級制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機制分辨不同病情或傷勢，為危急的傷病者提供比現在更快捷的救護服務。區議會認為局方在聽取區議會意見後要小心處理執行上的細節。

11.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陳國華議員在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葉國謙議員會面

12. 主席歡迎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葉國謙議員(下稱“葉議員”)出席會議進行交流及討論，特別是有關葉議員如何在立法會更充分代表區議會界別及替區議員爭取權益。

13. 葉議員表示會在年內探訪 18 區區議會交流，匯報在立法會的工作及聽取各位區議員的意見。他亦指出在 9 月份已聯同各區區議會主席呈交意見書予民政事務局局长，要求當局考慮將區議員的薪津福利與立法會議員看齊，即增加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他亦表示現正籌備建議當局擴大營運開支的範圍，即恢復上屆的原來範圍，從而把本屆增設的雜項開支津貼(4,000 元)界定為實報實銷免稅項目。

14. 主席指出各區議會主席亦與葉議員有下述共識：(i)希望建議的實報實銷醫療津貼可以即時實施；(ii)希望建議任滿酬金盡快推出；及(iii)將雜項津貼範圍撥為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項目。

15.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15.1 范偉光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15.1.1 任滿酬金：同意葉議員的建議區議員須與立法會議員看齊。

15.1.2 醫療津貼：同意應即時為區議員增設該項津貼。

15.1.3 雜項開支津貼：他指出當局削減實報實銷營運開支範圍而推出此津貼，令他在月供影印機及訂閱報紙支出上蒙受損失及增加稅項支出。

15.2 張順華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15.2.1 營運開支津貼：他建議大幅提高該項津貼，從而提高受聘助理的資歷，提升服務質素。

15.2.2 雜項開支津貼：他指把該筆 4,000 元津貼用於社區事務時必須保留單據，以保障議員自身權益。

15.3 陳華裕議員建議葉議員考慮為區議員組織一些海內外參觀交流活動，讓區議員拓闊視野。

15.4 潘進源議員建議葉議員爭取當局盡快增加區議員的酬金及福利津貼。

15.5 麥富寧議員建議葉議員向當局爭取區議員待遇與立法會議員看齊，一視同仁。

16. 葉議員感謝及認同各位區議員的意見。他亦指出區議員在社區服務的層面是走在最前線，當局應向區議員提供合理保障(如醫療津貼)，他會積極向當局爭取。就議員所提出組織海外考察活動的建議，他亦會向當局反映，俾能提供有關資源，最後亦歡迎各位議員透過電話及電郵繼續保持溝通。

17. 主席感謝葉議員參加是次會議及希望他繼續為區議員爭取更佳待遇。

(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林峰議員在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郭必錚議員在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劉定安議員在下午 4 時 25 分離開會場，以及鄧志豪議員在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基督教聯合醫院日間醫護大樓興建計劃-交通配套研究

18. 主席歡迎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參加討論。

19. 陸志聰醫生介紹有關計劃，包括日間手術及專科門診現代化設備、癌症中心及復康病床。另外，因應興建日間醫護大樓一事，有關顧問建議於協和街增設一個車輛出入口，陸志聰醫生希望就建議車輛出入口的交通配套諮詢議員的意見。

2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0.1 蘇冠聰議員支持擴建計劃，但擔心建議的車輛出入口會令附近道路擠塞情況惡化。他查詢(i)當醫護大樓完工時，院方估計的人流量為何；(ii)院方可否提供更多有關醫護大樓的資料；(iii)擬建的交通燈是否已經運輸署討論及考慮。

20.2 梁芙詠議員查詢院方是否就建議的協和街交通燈作出交通影響評估，亦希望建議的出入口計劃盡快落實。

20.3 麥富寧議員指出現有秀雅道交通燈使交通擠塞情況惡化，他希望擬設的車輛出入口經秀雅道駛出而無需再駛經協和街。

- 20.4 主席建議協和街及秀雅道現有擠塞問題可交回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與運輸署尋求解決方案。
- 20.5 范偉光議員支持建議的協和街出入口，並提議院方將建議交由專業顧問研究可行性後，再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他亦建議院方藉擴建機會重整醫院外圍及院內道路的使用。
- 20.6 徐海山議員查詢運輸署對擬建路口的評估，並建議院方考慮在擬議路口對開興建交通迴旋處，以減輕交通擠塞。
- 20.7 洪錦鉉議員支持擴建計劃，並查詢院方有否受影響路段的車流和人流統計數字及提供更多有關院方擴建後服務範圍的資料。
- 20.8 張順華議員支持由協和街進入醫院及經秀雅道駛出的建議。
- 20.9 蘇麗珍議員查詢日間醫護大樓的落成日期，並指出在2015年及2016年觀塘新屋苑陸續入伙後會增加對觀塘市中心人流和車流的影響，希望運輸署及房屋署及早研究正視。她亦建議運輸署推出更多有關正確橫過馬路的宣傳工作。
- 20.10 柯創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20.10.1 院內人車爭路的情況：建議院方盡快改善院內道路交通管理。
- 20.10.2 擬設的協和街車輛出入口：建議院方與交通顧問及運輸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再詳細討論。
- 20.11 林建華議員支持院方的擴建計劃及建議院方就未來的人流及車流再作評估，以宏觀的角度再就有關建議進行規劃。

20.12 蔡澤鴻議員贊成柯創盛議員及洪錦鉉議員上述的意見，並指出必須仔細研究擬設的協和街車輛出入口對附近交通負荷的影響。

21. 院方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1.1 日間醫護大樓興建計劃時間表：院方指出有關計劃預計於 2018 年完成。

21.2 交通顧問報告：院方指出特別安排在交通顧問報告完成之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吸納議員寶貴的意見，院方亦未將報告呈交運輸署。

21.3 有關醫院交通流量統計數字：聯合醫院每日進出的人流由 8 000 人至 10 000 人不等(包括數千名醫院員工)。院方估計在工程完成後，每天約有數百人人流的增長，增幅約為 60 %，增加的人流大多是日間到新建的日間醫護大樓接受服務的人士。

21.4 聯合醫院內道路交通管理：院方表示當中確有改善空間，並會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同時，院方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如安排員工提供交通督導服務、提供雨傘及加建簷篷等。

21.5 使用天橋和隧道建議：院方歡迎有關建議，並會就該項建議與工程顧問及運輸署詳細研究。

22. 主席感謝陸志聰醫生參加會議，並總結議員支持院方的擴建計劃及希望盡快落實。就擬設的協和街車輛出入口，他呼籲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研究，配合院方整個擴建計劃，以便理順現有的各種交通問題。他又建議院方在與工程建築師商討詳細計劃時，能一併考慮現時的人流車流數字，從而進一步加強院內的人流車流管理。同時，他亦建議院方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展。

議項 V－沙田至中環綫諮詢方案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7/2009 號)

23.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二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公共關係經理李葆華女士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梁達輝先生協助討論。

24. 胡嘉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議員就沙田至中環綫(下稱“沙中綫”)過海段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5.1 范偉光議員支持建議方案，希望工程能夠盡快展開，並提議當局盡量採用鑽挖方式施工，避免影響路面環境。

25.2 蔡澤鴻議員不滿文件含有引導性結論，並查詢港鐵公司另外興建一條過海隧道的必要性。

25.3 潘進源議員讚賞文件並支持計劃。他指出為進行更理想的社會規劃發展，該沙中綫是有需要的。他指沙中綫可解決啟德、觀塘，甚至新蒲崗周邊的交通，就算工程需要進行填海工程他亦表示支持。他期望計劃能盡快上馬。此外，他建議港鐵公司在設計啟德站時能夠協助疏導九龍灣站的人流，以紓緩新蒲崗及九龍灣的人流。

25.4 張順華議員支持沙中綫興建計劃。他建議港鐵公司考慮興建系統連接啟德/土瓜灣站與觀塘綫，例如地下鐵路連接土瓜灣站與觀塘站，方便觀塘市民。

25.5 潘任惠珍議員支持港鐵建議的方案和整項沙中綫計劃，並指出若能配合社會發展，該鐵路是有需要的，她期望該綫的發展能連繫啟德新發展區與九龍灣區，亦寄望政府能配合考慮興建連接九龍灣與啟德新發展區的無人駕駛單軌列車。

26. 港鐵公司易鳴瑞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6.1 興建新過海隧道的需要：沙中綫的目的是將現有不同鐵路綫連貫成一個完整的鐵路網絡，落馬洲/羅湖乘客無需中途轉車便可直達港島區，因此興建新的過海隧道是必須的。建議的新過海隧道亦可分擔荃灣綫的過海人流，接駁未來的北港島綫，優化香港整體的鐵路網絡。

26.2 沙中綫對觀塘區的影響：在規劃沙中綫啟德站時，港鐵公司已考慮到鄰近啟德發展區的因素，港鐵公司在日後進行啟德站的詳細設計時，將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協商，互相配合作出相應措施，以完善日後的接駁系統。

27. 主席指出若議員再有其他意見，可直接向港鐵公司表達。

2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吳耀民議員在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09 號)

29. 主席歡迎衛生署陳淑姿高級醫生、馮永輝醫生、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部門主管周偉強醫生及醫院管理局聯合醫院部門運作經理南鳳香女士。

30. 馮永輝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31.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31.1 柯創盛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31.1.1 查詢電話熱線：查詢署方的熱線是否由真人接聽還是音頻電話。

31.1.2 長期病患及領取綜援的長者：這類市民可否在私人診所接種疫苗，還是必須在公營的診所接受注射。署方能否知悉他們在私人及公營診所重覆接受注射。

31.2 麥富寧議員查詢市民可否同時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鏈球菌疫苗。

32.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32.1 查詢電話熱線(2125 2125)：署方指出該熱線電話是由署方疫苗注射計劃組同事親自接聽，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如因線路繁忙未能接通，市民可使用電話留言錄音服務，負責的員工稍後會就留言作出回覆。

32.2 有關市民在公營及私營診所重覆注射的問題：署方表示負責的醫生有責任就到診市民所注射的疫苗作詳細記

錄，診所亦應將已注射疫苗的“針咭”交予有關市民，市民應保存此重要文件並視作為病歷咭。另外，若市民利用疫苗資助計劃接受服務，有關的電子平台亦會有所記錄。

- 32.3 可否同時接種兩種疫苗：署方解釋市民可同時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的疫苗，因為兩種疫苗並沒有抵觸，但必須分別在不同部位進行注射。

(林建華議員在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呂東孩議員在下午 5 時 53 分離開會場，張順華議員及伍兆祥議員在下午 5 時 58 分離開會場，符碧珍議員在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議項 VII –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0/2009 號)

33. 主席歡迎積金局對外事務部主管陳利碧衡女士、聯繫課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及對外事務部經理黃綺萍女士參與討論。

34. 積金局陳利碧衡女士及翁世新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35.1 蔡澤鴻議員歡迎“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建議，並查詢(i)局方如何教育市民分辨基金的風險程度及如何進行監管；(ii)局方有否檢查在現有計劃中，基金是否符合要求及有否類似雷曼債券成份；(iii)局方對計劃中的基金有否適當的監管。
- 35.2 潘進源議員建議局方與金融管理局溝通，以監管有關金融機構，保障市民利益。他亦建議局方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以及處理那些在 65 歲之前有特殊需要(例如嚴重受傷或失去工作能力)的人士急需提取供款的個案。
- 35.3 梁芙詠議員同意上述兩位議員的意見及歡迎局方建議聯同區議會合辦活動，但希望局方能帶出清楚訊息，區議會只是合辦該些節目，並不代表區議會支持局方有關建議。
- 35.4 洪錦鉉議員查詢局方如何處理那些未屆退休年齡而曾經宣誓回內地工作的人士，因僱主公司倒閉或不習慣內地生活而回流香港的個案。

- 35.5 蘇麗珍議員建議局方考慮勸諭基金公司降低行政費用，以紓緩市民的負擔。
- 35.6 主席亦指出(i)局方需要考慮加強監管基金行政費用、銀行收取費用及基金買賣相關的費用；(ii)查詢局方現時提供計劃下基金的公司是代僱員管理基金，還是將資金投放進該公司投資其業務，因為若屬前者，一旦公司倒閉，僱員亦可取回其名下基金，但在後者的情況下，便不可能取回有關資金。

36.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36.1 就基金的保障及監管：在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計劃內有不同的強積金基金(即成分基金)，均以信託形式營運。而受託人的資產須與其強積金資產分開處理。同時，積金局亦有持續監察措施，包括要求受託人必須定期向積金局呈交報表，交待其管理的強積金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讓積金局可持續監察強積金基金的運作情況。積金局亦會不時實地巡查受託人，確保他們的程序及運作符合法規要求。而負責執行投資工作的投資經理亦必須持有證監會的相關牌照並受其監管。
- 36.2 法例中已規定投資金融產品的種類及組合：現時法例已禁止在強積金計劃中購買一切高風險結構性投資產品，例如雷曼迷你債券產品。同時投資在任何一个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額亦不得超越強積金基金的資產總額的 10%，以達至分散風險的目的。
- 36.3 以永久離開香港理由提取所獲強積金：根據現時法例每位供款人一生只可享有一次這項權利。供款人如作出有關虛假聲明，局方將會以觸犯刑事案件處理。局方過去數年亦曾經成功檢控類似個案。局方會提醒受託人公司再三確認有關僱員前往移民目的地的詳細地址等資料，局方亦會與入境事務處聯手就此類申請個案作抽樣調查。
- 36.4 降低基金行政費用及銀行收費建議：建議中的“強積金半自由行”一方面可加強計劃成員對其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同時亦希望藉此提升自由市場競爭力，從而增加受託人減低收取費用的水平的可能性。

37.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林家強議員在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I— “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 觀塘區抗毒活動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1/2009 號)

38.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盧季屏女士介紹文件。

39.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IX— 觀塘分區及秀茂坪分區 2009 年度警政大綱半年進度報告
(1 月至 6 月)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8/2009 號)

40. 議員就文件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40.1 黃啓明議員指出由於觀塘市中心重建而空置的樓宇造成不少治安及滋擾市民的問題，例如流鶯問題，他建議警方主動採取相應行動，打擊有關問題。

40.2 潘進源議員建議警方加強人手打擊毒品泛濫的問題。

41. 警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41.1 有關觀塘市中心掃黃問題：就區內住宅流鶯問題，警方表示曾收到當區區議員表示關注，觀塘警區特別職務隊亦因而每月有一至兩次打擊行動掃蕩內地流鶯單位，與入境處採取聯合行動將該些非法居留的流鶯遣返內地；而秀茂坪警區人員亦於本年九月初展開了一項“萬里達行動”，以喬裝警員等行動搜證，拘捕及檢控有關人士；另外，警方亦會利用各種渠道收集情報，以適當執法行動跟進，打擊有關罪行。

41.2 打擊毒品問題：警方表示已在區內加強執法行動。至於在這問題上的人手調配方面，秀茂坪警區已從 2008 年 9 月 30 日開始，於警民關係主任辦公室新增共兩名學校聯絡

主任（中學與小學各一）警長工作崗位，加強警區與區內學校在這問題及其它方面的聯絡和溝通；同時，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亦於去年確建一個與區內各校長及各訓導主任之間的快速聯絡網絡，增加大家在電子通訊間的溝通能力和實際處事效率，提高對相關問題的反應能力。另外，警區針對毒品問題的特別職務隊，亦從 2007 年起，一直維持 1 警長及 6 警員的額外人手調配，從而加強針對性的前線打擊毒品的力度；同時，在過去 12 個月內，秀茂坪警區已透過警察總部的支持，獲得政府批准，於警區前線軍裝部先後新增 2 個警長及 23 個警員編制崗位，警方希望這些「生力軍」亦在毒品問題上，在市民的協助下，發揮阻嚇及防罪減罪的作用。

議項 X—觀塘區敬老健康盆菜宴迎東亞運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9/2009 號)

42. 秘書介紹文件。

4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09 號)

44. 秘書介紹文件。

45.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II—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6.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III—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7.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V－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4/2009 號及 35/2009 號)

4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V－其他事項

慶祝海濱長廊首期工程完工慶祝活動

49. 主席報告海濱長廊首期工程預計將於 2009 年年底完工。為使籌備完工慶祝活動工作能盡快開展，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會議上通過建議有關慶祝活動的籌備工作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50. 大會亦備悉海事處在會上呈閱的文件，並就“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匯報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最新進展。

51. 鄧咏駿議員不滿海事處文件內容欠缺實質進展，並希望處方稍後提供其他地區目前空置泊位的數字。

52. 主席總結政府在 2011 年年中不再與裝卸區經營者續約是觀塘區議會的共識，並且將有關事項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為會議續議事項，以便跟進有關進展。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在 10 月 13 日會上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代表詳細討論有關事項，並在會後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觀塘區議會上述立場。)

東亞運動會門券分發安排

53. 主席報告東亞運動會主辦單位將送出 7 800 張比賽門券給 18 區區議會，以供市民免費觀賞其中 17 項比賽。觀塘區議會將獲分發其中 10 項比賽共 440 張門券。為使區內的弱勢社群能有機會觀賞東亞運動會比賽，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會議上通過將全數 440 張門券，經觀塘民政事務處各聯絡小組分發給區內的志願團體(例如區內非政府機構牛頭角明愛社區中心)，並請觀塘民政事務處跟進此事。

鯉魚門長遠發展策略

54.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報告，觀塘區議會在 2009 年 8 月邀請了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到鯉魚門進行實地視察。在視察期間，共建維港委員會代表表示，委員會從沒有議決反對在鯉魚門興建天后像，但須就地點及其他配套安排再作研究。他們亦建議可考慮進行鯉魚門長遠策略發展研究，包括長遠解決廢物清理及渠務工程等問題。委員會亦表示樂意與地方人士溝通及交換意見，而鯉魚門的長遠策略發展研究亦可作詳細部署。

55. 大會備悉有關鯉魚門發展的最新情況，並同意安排在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及研究。

2009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56. 主席恭賀民政事務總署獲得“最佳公眾形象獎”銀獎及“部門合作獎”優異獎。民政事務總署特別安排於 10 月 11 日至 18 日期間，專訪觀塘區活動作獲獎報導，專訪將於 11 月 8 日播出，大會備悉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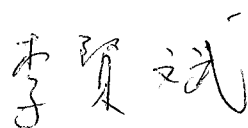
議項 XVI—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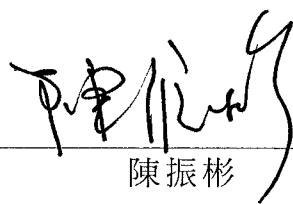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

